羅馬書4章9-25節

9 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10 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，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做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做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12 又做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

※「這福」（9）是指7-8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…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…」。這福既然是出於神主動的赦免、遮蓋、不算，誰可以設限使這福歸給某些特定族群？所以有沒有受割禮可以成為領受這赦罪之福的門檻嗎？

※如果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（2），就不用討論應否受割禮的問題；因為割禮就是必要的。可是保羅卻看到，亞伯拉罕被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（3）。所以在10節，保羅給出答案：如果這赦罪福是給所有的人，亞伯拉罕也是在受割禮之前就已被稱義，受割禮與否就不被視為稱義的必要條件（原因），而是稱義的記號（結果），讓所有還沒有受割禮就願意相信稱義道理之人得到證據，證明因信就可以稱義，不需要靠割禮。這樣，這些未受割禮而信的人，可以稱亞伯拉罕為他們信心的父（對應猶太人稱亞伯拉為他們肉體的父）；如果已經受割禮的人（猶太人）有像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前一樣的信心，他們（猶太人）也可稱亞伯拉罕為他們信心的父了（11-12）。

※保羅的目的是要讓信徒明白，在救恩之前有信心的人是平等的，不應把律法當作得救要件。

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15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，哪裡沒有律法，哪裡就沒有過犯。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
※承受世界的應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。應許的本質就是給那些相信的人，讓他們在沒有看見之前就可以憑信心接受；所以這就是因信而被稱義的道理的基礎。如果想要靠律法（人的作為）來得到應許，就違背了神賜應許的本意（13）。如果認為屬律法（活在律法之下）的人才可以成為（亞伯拉罕）的後嗣，就更是背離了神賜應許的目的，不但失去了得應許的信心，也讓原本神應許所賜的福落空（14）。

※律法的本質是監控人的行為，背後的手段就是刑罰；所以看到律法就會心生恐懼，怕自己達不到律法的標準而被處罰，而越是這樣想就越容易犯錯，看見的都是自己犯錯的紀錄，以及將要犯的錯（15）。原本應許裡的赦罪之福也不復存在了。當保羅說哪裡沒有律法，哪裡就沒有過犯的意思，是強調律法和過犯是同領域、同性質的存在，並非反對律法，以為律法會帶來犯罪。人會犯罪是天性，不會因為沒有律法人就不會犯罪。

※在律法的教導之下，人以為必須行律法才能得救，才能成為後嗣，反而把能夠教人得救的應許拋棄了，以致於失去對神的信心，把神看為律法的本尊，終生活在靠行律法稱義的困境裡。保羅告訴我們，神的應許才是讓我們得救的保證，也是神的恩典，相信神應許的人就可以得救，不在乎他的血統、行為，乃是在乎神自己的保證；所以不論有沒有律法，有沒有受割禮，因著信就都可以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（16）。

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做我們世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做多國的父。」

※「我已立你做多國的父」顯然是引用《創》17:5的經文。作者保羅想要藉著這段經文證明，亞伯拉罕不但是那些按著血緣做他子孫（以色列人）的父，也是那些有著和他一樣信心之人（外邦的基督徒）的父（4:10-16）。

※「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」是引用《撒上》2:5-6，哈拿的感謝禱告。保羅說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的神，顯然是指亞伯拉罕與撒拉在晚年因信而得著他們的獨子以撒說的。

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做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22 所以這就「算為他的義」。

※亞伯拉罕蒙神應許要生子以撒的故事記在《創》17:15-19; 18:1-16。當時亞伯拉罕已是九九高齡（《創》17:24），他的妻子撒拉也九十歲（《創》17:17）。當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有一個兒子的時候，亞伯拉罕的反應是「但願以實瑪利（他與婢女夏甲所生的兒子）活在你面前。」因為他想到「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」（19; 參《創》18:11-12），聽見這事的撒拉甚至還心裡暗笑，還被神糾正。亞伯拉罕和撒拉雖然看見自己的身體如同已經枯槁的老樹，不可能長出新的嫩枝來，可是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卻超過他們對自己的看法，轉而將疑惑擺在腦後，堅定起對神應許的信心（20），並且開始相信神的應許必定成就（21），這就亞伯拉罕被神算為義的道理。

※我們對神的信並不是毫無疑惑的，就像亞伯拉罕、撒拉聽見神應許他們要得一個兒子時的反應，一個把已生的庶子推出來，一個是心裡暗笑怎麼可能。因為當他們看著自己的身子，心裡是有疑惑的，特別是撒拉；可是他們並沒有讓疑惑主導他們的心，反而開始思考神對他們所說的應許是真的嗎？如果神是不說謊的，我們就要把祂說的話當作真的，不論我們的眼見耳聞是如何地與神的應許矛盾，我們還是要用信心接受（讓信心得堅固，或是堅固信心），並在感謝裡稱謝神，這種走出疑惑的信，也就是像亞伯拉罕一樣被算為義的信。

23 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25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※「算為他義」與「算為他的義」同義，引自《創》15:6，保羅強調這因著信而被神算的義，不但是亞伯拉罕的，也同樣歸給那些有像亞伯拉罕一樣信的人。這些人的信和亞伯拉的信是一樣的，因為他們也相信死人復活，像亞伯拉罕和撒拉相信神會讓他們已死的身體生下應許之子，只不過他們信死裡復活的不是自己，而是主耶穌。

※主耶穌死裡復活的意義，遠超過亞伯拉罕、撒拉的「類」死裡復活。亞伯拉罕死裡復活是讓自己得著後裔；耶穌從裡復活是讓所有信他的得稱為義。

※因著有像亞伯拉罕一樣的信心，我們信耶穌的人不但像亞伯拉罕一樣被神算為義，還因著信耶穌做我們的贖罪祭，叫我們得罪之恩，並且得與耶穌一同復活，成為新造的人。